#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、河北省和河北工业大学有关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,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档案已转入学校的我院在读全日制(全脱产)硕士研究生,且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(基本修业年限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)。

#### 第二章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,负责研究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实施。成员如下:

主 任: 党委书记 院长

副主任: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教学副院长 科研副院长

成 员: 教师代表三人 中心负责人二人 学生工作管理人 员一人 研究生代表二人

### 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所有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同学需要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申请者基本条件
- 1. 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纪记录;

- 3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4.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;
- 5. 申请者必须经过导师同意并推荐。
  - (二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评选:
- 1. 有违反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,仍在处分期内的;
- 2.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  - 3.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;
  - 4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  - 5. 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;
  - 6. 参评学年已毕业者;
- (三)优先条件:在综合成绩分值相同情况下,发表CSSCI 论文1篇及以上者,可优先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### 第四章 名额分配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河北工业大学分配。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各年级、专业班级研究生基数再分配名额。

#### 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申报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依次经过个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班级综合评议、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、结果公示等程序。

个人申请应填写《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 (附件2);导师推荐应填写《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导师推荐表》(附件3);班级综合评议采取投票表决的形式,赞成票超过全班人数的半数者方取得国家奖学金申报资格,《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》(附件4)由班长负责填写;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《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》组织评审,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;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需经过公示后上报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第八条** 各项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。由各班班委根据《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计分办法》)对科研成果进行检查并核算初步得分。

对得分有争议的,由班委与辅导员商定后书面提交至学院奖学 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。

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

解释。

### 附件:

- 1.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
- 2.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
- 3.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推荐表
- 4.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

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 2025年2月10日

#### 附件 1:

###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

**第一条 学习成绩:**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。如参评学年无学习成绩,则不 计入综合成绩。

**第二条 科研成绩**:论文、学术竞赛获奖等科研方面所取得成果应当在参评 学年内获得,且成果限定本专业内。

#### (一)论文成果计分方法:

- 1.发表CSSCI、SSCI或SCI来源期刊, "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" (CSCD) 收录期刊论文, 分值60分。
  - 2.发表CSSCI、CSCD扩展版期刊或CSSCI扩展版集刊论文,分值40分。
  - 3.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或集刊论文,分值30分。
- 4.入选"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",分值40分;入选清华大学"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",分值20分;在《研究生法学》上发表论文,分值20分。
  - 5.发表AMI核心期刊论文,分值15分。
  - 6.论文成果个人计分封顶60分。
    - (二) 竞赛获奖加分
  - 1.适用于MPA研究生:
- (1)参加全国MPA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,个人分值30分;一等奖,分值24分;二等奖,分值20分;三等奖,分值16分;获得优秀奖,分值11分。
- (2)参加华北地区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,个人分值12分;一等奖, 分值10分;二等奖,分值8分;三等奖,分值6分。
- (3)参加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,个人分值9分,一等奖, 分值7分;二等奖,分值5分;三等奖,分值3分。

- 2. 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:
- (1)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,获得一等奖,个人分值 30分;二等奖,分值24分;三等奖,分值20分;优秀等奖,分值16分;进入复 赛(前80),13分。
- (2)河北省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,获得一等奖,个人分值12分;二等奖,分值10分;三等奖,分值8分;优秀奖,分值6分。
- (3)河北省法治论坛征文比赛,获得一等奖,个人分值9分;二等奖,分值7分;三等奖,分值5分;优秀奖,分值3分。

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法律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法律竞赛,参 照第(1)条认定;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法律 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全国法律行业组织主办的法律竞赛,参照第(2)条 认定。

- 3.上述竞赛项目相同案例文本、征文等参赛材料加分只计算最高分值,不能 累计,如参赛材料不同则分值可以累计。如没有特等奖最高分值为一等奖,以 此类推。
  - 4.竞赛获奖个人加分封顶30分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说明:

- 1.论文必须是期刊已正式出版的论文。
- 2.论文署名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,或导师(副导师)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;入库案例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加分系数1,第二作者之后作者加分系数0.8,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。
- 3.本办法中成绩(包括各种成果等)必须是在参评学年内获得,每项成绩必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  - 4.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\*40%+科研成绩\*60%。

5.综合成绩相同又须排出先后顺序的:①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;②若学习成绩相同,按发表论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;③若论文分值仍相同,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;④若仍相同,则按竞赛加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,再相同则高级别科研成果奖项排名优先(国家级>省部级>市级);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,以团体奖参评的组长排序优先于组员,其他情况根据国奖答辩成绩确定推荐人选。

### 附件 2:

#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		
班级		学号				
学生成绩 (是否 有不及格现象)		自评分值:	实际得分:			
科研成绩	作者,论文题目,期刊,发表时间(年月)等级分。	自评分值:	实际得分:			
	总分	自评分值:	实际得分:			
本人承诺以上学生所填内容完全属实。如有不实之处,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学生所填内容完全属实。如有不实之处,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班主任/辅导员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	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。如有不实之处,愿承担由此声导师签字: 年 月					

### 附件 3:

#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
班级		学号	
学生个人情况陈述			
	(导师应从学生学习、生活等各时请删除括号内提示)	-方面进行评价,并在结尾处明码	角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推荐。打印
导师意见			签字: 月 日

### 附件 4:

##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

姓名				性别				
班级				学号				
评议 时间				评议 地点				
经审	查,	该同学思想证	政治表现良如	子,品行端正	E,在E	日常生活	、班级	工作、
学术研究	和非	其他工作中表现	现优秀。					
经核	亥实,	该同学申请	国家奖学金资	资料真实。同	司意推荐	荐该同学	申请参	⋛评研
究生国家	家奖当	金。						
投票	票表	央情况如下:	本班级共_	人参与投	票; 非	丰中	人同	]意推
荐;	人	.不同意推荐;	:人多	泽权。				
					班长领	签字:		
						年	月	日